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5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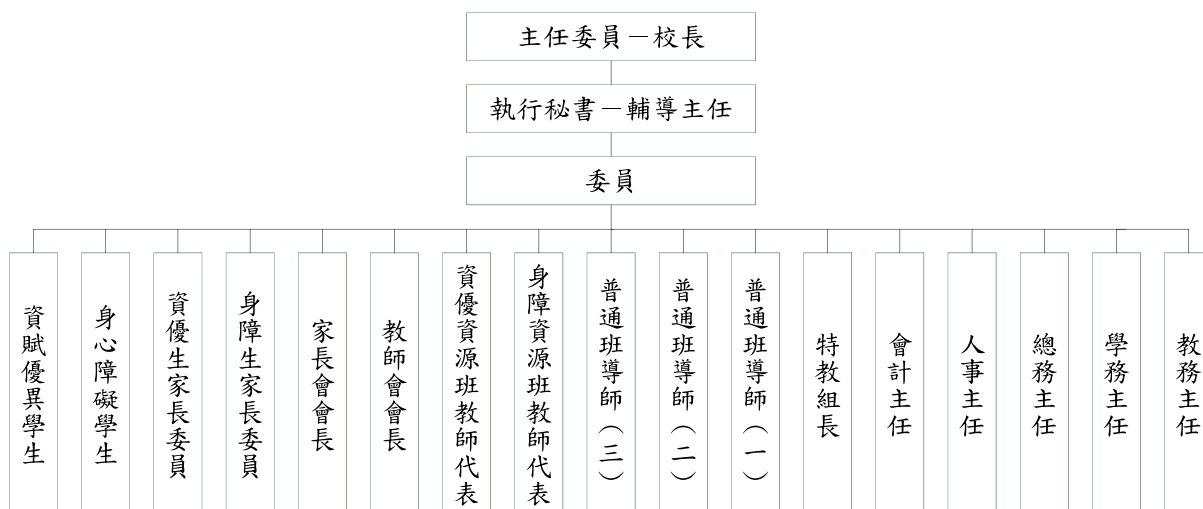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113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）。

貳、工作任務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適時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。
- 三、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，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。
- 四、審查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、評量、學習場所調整
- 五、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、補助金、交通費補助、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協調各處室（科）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七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
- 八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
- 九、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。
- 十、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參、組織與人員

設置委員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，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

肆、執掌

一、主任委員—校長：

- (一) 行政策略決定，領導監督。
- (二) 審核特教班之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會議。
- (四) 聘請合格特教教師。

二、執行秘書—輔導主任：

- (一) 依特教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。
- (二) 協助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會議，提供輔導諮詢。
- (四) 協助入班宣導、輔導普通班學生認識及接納特殊學生。

三、委員—教務主任：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安排課程。
- (二) 安排合格特教老師擔任特教教師，需要時安排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科目交流、協同教學。
- (三)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。
- (四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。
- (五)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。
- (六) 協助參與推動資優教育方案。

四、委員—學務主任：

- (一)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。
- (二)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。
- (三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、秩序、儀容、整潔等管理。
- (四)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、修課等公假事宜。
- (五)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。
- (六) 協助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。

五、委員—總務主任：

- (一)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畫及各項設備之採購、維修。
- (二)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施。
- (三) 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請購及報銷。

六、委員—人事主任：

- (一) 提供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特教相關進修資訊。
- (二)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。
- (三) 晉用合格特教教師，並辦理特教津貼等事宜。

七、委員—會計主任：

- (一)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。
- (二) 協助特教組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。
- (三) 協助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。

八、委員－特教組長：

- (一)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宣導活動。
- (二) 執行特殊教育及各項工作事宜。
- (三) 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，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、個案研討會、家長座談會、行政協調會等會議。
- (五) 辦理推動資優教育、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、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等。
- (六) 與行政單位、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。
- (七) 依特教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。
- (八) 邀請校外專家演講，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。
- (九)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。
- (十) 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申訴案件。
- (十一)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考場。

九、委員－普通班導師代表（各年級級導師共3名）：

- (一)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二) 調整適當座位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。
- (三)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、訓練，以充實特教知能。
- (四)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五) 隨時與特教組教師聯絡，交換輔導心得。

十、委員－身障資源班教師代表1名：

- (一)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參與、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。
- (三) 改變教材教法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，以達到有效之學習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一、委員－資優資源班教師代表1名：

- (一)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參與、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。
- (三) 改變教材教法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，以達到有效之學習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二、委員－教師會會長：

- (一) 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。
- (二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三、委員－家長會會長：

- (一)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參與、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。
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四、委員－身障生家長委員1名：

- (一)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參與、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。

(三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五、 委員—資優生家長委員 1 名：

(一)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。

(二) 配合參與、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。

(三) 其他相關事項

十六、 委員—身心障礙學生（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，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，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）：

(一) 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意見。

(二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七、 委員—資賦優異學生（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，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，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）：

(一) 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意見。

(二) 其他相關事項

伍、運作：

一、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二、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